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5
第二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8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重要后继事项.....	9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13
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5
第六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7
第七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29
第八章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40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46
第十章 上市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大地传媒	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2011年7月25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登记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所有图书出版、印刷、物资贸易、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等业务相关资产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认购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合法拥有的图书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指：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资产；大象社100%股权；科技社100%股权；海燕社100%股权；古籍社100%股权；美术社100%股权；文心社100%股权；文艺社100%股权；农民社100%股权；音像社100%股权；新华印刷100%股权；新华物资100%股权；汇林纸业76%股权；汇林印务88.24%股权
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	指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
大象社	指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海燕社	指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古籍社	指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心社	指	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艺社	指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农民社	指	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像社	指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物资	指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林纸业	指	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汇林印务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汇文百川	指	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
市级、县（区）级新华书店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内各地级市、县（区）、县级市、市辖区设立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共130家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代理出版业务	指	对中小学教材无原创内容出版的出版机构通过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代理，负责中小学教材的宣传推广、市场开拓、印制等工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属于代理出版业务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焦作中院	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管理人	指	依据《破产法》设立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指	根据2011年8月1日签署的中国证监会令第73号《关于修改

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2010年9月2日签署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2011年5月28日公开披露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割事项之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之协议书》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上市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于2011年6月28日签订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2年度）
《民事裁定书》	指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河南省委、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全省、我省	指	河南省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入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2011年5月31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11年5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大地传媒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19	报告期	2013年

2011年6月，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先后成功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12月2日，大地传媒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挂牌交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所出具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更名前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加生效条件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作出约定。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份 285,262,343 股（发行价格为 4.8 元/股），用以支付收购资产之价格；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 285,262,343 股股份。被收购资产作价依据为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之被收购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净资产 1,369,259,248.56 元（中联评报字[2010]第 369 号）。协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369,259,248.56 元。其中，集团公司以每股 4.80 元的发行价认购 285,262,343 股，金额为 1,369,259,246.40 元，差额 2.16 元，由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现金。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股份的资产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的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76%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88.24%股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369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69,259,248.56 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及定价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由于上市公司是根据《破产法》经过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80 元。上市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此发行价格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5,262,343 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 285,262,343 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上市公司的股改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股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4,455,535 股。

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达到 439,717,878 股。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净额为 1,268,671,877.42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依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 03088-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预计 2010 年的每股收益 0.29 元、2011 年的每股收益 0.30 元。

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3,211,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39,717,878 股的 75.78%。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核准前,集团公司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130,822 股。2009 年 8 月 28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市公司管理人账户中的非流通股 10,818,741 股全部由集团公司受让,集团公司将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故本次交易核准前,该等股份暂未过户,暂存于上市公司管理人名下。

本次交易核准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 10,818,741 股份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变更登记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7,949,563 股非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6%。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向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85,262,343 股,集团公

司认购 285,262,343 股。

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3,211,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78%。集团公司已承诺本次交易前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转让。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计算为 36 个月。

第二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801 号《关于核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802 号《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核准事项，本次交易双方的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同时实施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资产交割过户完成后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确认事宜。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主要内容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上市公司的增发股份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285,262,343 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85,262,343 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39,717,878 股。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焦作鑫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为：2011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完成注册名称变更登记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同时完成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取得股份增发变动登记后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重要后继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圆满完成以上市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后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营业执照为标志。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大地传媒2011年度、201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已列明的内容外，2013年度对持续督导工作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后继事项如下：

一、集团公司履行承诺，上市公司启动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出的《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及其补偿措施的特别承诺》：

“集团公司力争通过对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实施改革、改组、改造，加强管理，转换机制，全面提升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的资产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之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提议召开专门审议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注入上市公司事项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券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05号）。正式启动上市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

上市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第二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下属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及其他相关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集团公司的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整个产业链的主营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

（一）第二次交易方案概况

第二次交易方案为大地传媒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的图书发行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第二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5%部分由大地传媒以现金支付，另外 85%

部分通过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2、为提高第二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第二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 \leq 交易总额 \times 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融资总额] \times 25%。根据第二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融资额上限估算，预计第二次配套融资金额约为 98,600.15 万元。

大地传媒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第二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第二次重组所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拟用于第二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第二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第二次交易标的及评估值

第二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体包括：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下属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2、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对大地传媒下属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总额为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

第二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2 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4 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3 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5 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发行集团 100%股权、人民社 100%股权、郑州市店 100%股权、出版贸易公司 100%股权、对大地传媒下属大象社总额为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的评估值为分别为 287,106.15 万元、2,119.96 万元、5,712.15 万元、362.20 万元、500 万元，合计为 295,800.4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2013-56（1）号、2013-56（2）号、2013-56（3）号、2013-56（4）号、2013-56（5）号）。第二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95,800.46 万元。

（三）第二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第二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9日）。

大地传媒拟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9.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第二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竞价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第二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第二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第二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第二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

（五）第二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资产净额相比较高）为295,800.4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72,542.40万元，第二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171.44%，超过50%。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次交易构成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第二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取得的上市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盈利预测报告

上市公司对第二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2013年和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第二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3)第100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2013年和2014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2013年和2014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中勤万信和亚太会计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3)第1002号、亚会专审字(2013)193号、亚会专审字(2013)194号、亚会专审字(2013)195号《拟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八）第二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第二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二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大地传媒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取得河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采购唯一供应商，上市公司被授予业务资质

河南省财政厅于2013年3月28日颁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方式的意见》，“同意2013年秋季至2016年春季，我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凭借优质的教材出版资源、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以明显优势连续赢得了河南全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的唯一供应商资格。

上市公司第二次交易后，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供应业务将随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方式的意见》取得的2016年春季（含）前河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的供应资质，排他性授予上市公司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并永续承诺在未来申请或采取其他渠道获得河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的供应商资质时以上市公司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该等业务资质获得主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上情况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延续事项，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良好影响，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开披露《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有关各方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持有股份限售期的承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集团公司登记持有的上市公司焦作鑫安 37,130,822 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集团公司增持但尚未过户的 10,818,741 股非流通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集团公司对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由中登深圳公司锁定，承诺正在履行当中。

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集团公司保证投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足额到位，并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由上市公司对投入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集团公司不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集团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集团公司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集团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前述人员的合适人选，不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自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集团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房改费用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集团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不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特点设立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结算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上市公司不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以上市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三、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一）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

的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全资持有或其持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二) 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并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四、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一)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拟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印制、发行业务当中，将签订相关规范的合约，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业务程序，各自独立结算代理出版（包括印刷制作）与代理发行的收入。并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此项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开和公正，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南出版产业园建成后，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其有关出版社的意愿，对于确需搬迁进入产业园的，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所有其他租赁园区的单位同等待遇。

(四) 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

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不占用上市公司的款项。凡是已占用的上市公司的款项,在本次重组方案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五、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保证各注入上市公司单位的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性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集团公司保证注入上市公司各单位目前拥有的各类业务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磁介质类)》、《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报纸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等。如因集团公司责任造成上述业务许可证失效,集团公司将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已经履行承诺。

六、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负责处理和承担汇林纸业和汇林印务或有负债及潜在风险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中,包含有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的76%的股权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的88.24%的股权。

集团公司承诺上述股权在办理工商登记过户手续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以前,

如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存在或有债务以及其他潜在风险或该类或有债务以及其他潜在风险，并对交割日以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的侵害或影响，由集团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不使上市公司受到利益侵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已经履行承诺。

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与郑州市土地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2000-026），规划是建设综合楼项目，新华物资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780,015.07 元，并已实际使用了位于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西与经北二路南面积为 3,250.04 平方米的该宗土地，但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现建有一幢面积为 6,508.86 平方米的办公楼。

本集团公司承诺：保证上述拟进入上市公司该宗土地及房产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以及潜在的产权争议，无抵押或减损，并将尽力督促办理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及房产若因非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办证或权益受损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本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已经履行承诺，本次交易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办理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八、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拟进入上市各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共 127 宗，建筑面积合计 227,216.82 平方米，其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33 宗，建筑面积为 35,956.06 平方米，未办证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5.82%。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69,098,647.65 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总价值 1,268,671,877.42 元的 5.45%；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77,020,027.00 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总价值 1,369,259,248.56 元的 5.62%。

集团公司承诺：保证上述拟进入上市公司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以及潜在的产权争议，无抵押或减损，并将尽力督促各公司尽快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产若因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已经履行承诺。集团公司已经根据办理情况的变化，对此事项出具新的承诺。

九、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本次交易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各单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文心社	政六街临街房	34.96	19,953.75	5,066.72	24,320.00	16,538.00	226.4
2	文心社	库房(中)	510	196,415.51	91,364.16	270,240.00	170,251.00	86.34
3	文心社	门卫房	54.45	36,947.72	10,128.95	37,270.00	26,089.00	157.57
4	文心社	库房(东)	424.8	128,284.49	85,006.04	225,090.00	150,810.00	77.41
5	文心社	库房(西)	464.88	406,982.41	185,389.45	246,300.00	167,484.00	-9.66

中原证券关于大地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6	文心社	仓库办公室	54.472	63,741.12	18,339.16	54,110.00	44,370.00	141.94
7	汇林印务	简易厂房	150	63,815.29	25,133.76	67,100.00	50,325.00	100.23
8	汇林印务	简易冷库 (6.6*3.5)	23.1	86,000.00	63,068.10	86,200.00	73,270.00	16.18
9	新华物资	5#宿舍楼	414.05	253,880.00	102,558.25	338,690.00	209,988.00	104.75
10	新华印刷	彩印东耳房	120.35	10,350.15	517.51	69,600.00	22,272.00	4,203.68
11	新华印刷	彩印西耳房一楼	120.25	18,207.79	910.39	69,500.00	25,020.00	2,648.27
12	新华印刷	彩印东耳房二楼	120.35	26,424.88	1,321.23	69,600.00	30,624.00	2,217.84
13	新华印刷	临街简易连接房	675	59,659.92	21,033.91	112,100.00	105,374.00	400.97
14	新华印刷	纸毛房	136.8	195,541.76	142,289.20	225,700.00	176,046.00	23.72
15	新华印刷	卫生纸车间库棚	64.4	5,426.40	3,948.61	30,900.00	6,180.00	56.51
16	新华印刷	空压机房	10	3,443.56	2,505.76	5,000.00	3,350.00	33.69
17	新华印刷	烤版房	320	484,444.77	352,514.27	407,000.00	309,320.00	-12.25
18	新华印刷	原排字二楼		74,293.60	54,060.97	-	-	-100
19	新华	冷却塔房	14	19,348.00	14,078.89	19,300.00	16,212.00	15.15

	印刷							
20	新华印刷	新配电房	95.5	251,556.25	183,049.08	263,700.00	221,508.00	21.01
21	新华印刷	简易纸毛房	152	3,752.52	2,730.58	31,500.00	9,135.00	234.54
22	中学生学习报	厂房	580	15,395.05	14,979.25	725,000.00	420,500.00	2,707
23	中学生学习报	生产用房	837	216,995.68	210,124.16	1,046,250.00	711,450.00	238.59
24	海燕社	汽车库	87.44	86,268.00	2,588.04	80,800.00	46,864.00	1,711
25	海燕社	储藏室	607.2	308,914.00	9,267.42	462,100.00	268,018.00	2,792
26	海燕社	传达室	38.44	37,925.00	1,137.75	37,400.00	22,066.00	1,839
27	海燕社	经三路地下室	1,430.76	2,325,205.40	2,285,867.19	2,352,200.00	2,305,156.00	0.84
28	本部	锅炉房	222	534,878.68	474,904.70	510,400.00	489,984.00	3.18
29	本部	配电室	1,248	3,180,948.23	3,151,653.13	3,193,600.00	3,129,728.00	-0.7
30	科技社	图书仓库	2,100	1,013,256.00	966,777.92	1,018,100.00	946,833.00	-2.06
合计			11,110.20	10,128,255.93	8,482,314.55	12,079,070.00	10,174,765.00	19.95

集团公司承诺：保证上述进入上市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建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产权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减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使用。对于该等房产目前不具备办证条件的，力争在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过户至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如逾期仍未办理完毕或该部分房产若因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中原出版传媒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已经履行承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以上未办理房产证的 30 宗房按评估值 10,174,765.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本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督导函》，内容及结论如下：

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此项承诺到期后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履行承诺，通过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向上市公司转帐支付现金人民币 10,174,765.00 元。

2、中原证券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此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未办理完毕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大地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转账支付现金人民币 10,174,765.00 元，履行了此项承诺。该笔款项的支付，不改变此项承诺履行前已经移交给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之所有权和使用权等。

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盈利预测结果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按照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期内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集团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6,853,400.00元、127,179,700.00元、121,323,100.00元。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2010年、2011年、2012年），上市公司拟购买之标的

资产每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集团公司将以本次交易所得到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集团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在补偿测算期间，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则集团公司以上市公司回购集团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总数285,262,343股。

若标的资产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本集团公司持有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满注销；此外，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补偿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已经履行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每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每一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十一、河南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尽快完成转企改制的承诺函

承诺人：河南人民出版社

承诺内容：

一、将积极创造条件，遵循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推进经营性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转制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企改制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快转企改制步伐，尽快完成事转企改革工作，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按照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整体上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完成转企改制的基础上，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改革，转化机制，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努力使本社的业务与资产，尽快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全力配合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约定期限内实现整体上市目标。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河南人民出版社已经完成转企改制，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成立，2012年3月3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000023430。

十二、河南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河南人民出版社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人民出版社（承诺函简称本社）作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河南人民出版社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社保证在2010年年底之前，调整和清理可能与进入上市公司的各个单位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产品，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如本社在进入上市公司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本社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正在或已经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社保证在进入上市公司前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社同时保证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本社将促使本社全资持有或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三）凡本社及本社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各单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社并促使本社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社及本社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人民出版社）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十三、河南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河南人民出版社

承诺内容：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拟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河南人民出版社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 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人民出版社）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十四、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进入上市公司的保留事业单位身份人员退休金补差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 （一）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已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保留事业身份人员中，对于已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进行了预计，现值金额合计21,658,772.63元，暂挂其他应付款，相应扣减了拟

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已退休人员补差金不足或多余部分，集团公司承诺：由集团公司承担或享有。

(二) 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在职人员养老金补差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保留事业身份的人员中，对于在职人员养老金补差未进行预计，未扣减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由于对未来将要支付的款项具体数字无法准确预计，且未来政策走向无法把握，未来的退休政策难以预见；故集团公司对此部分潜在负债未在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进行预计。

为了完善相关手续以达到资产注入的要求和保障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在职人员的职工利益，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承诺：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职人员未来养老金补差部分由集团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集团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2013年3月26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豫人社函[201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原出版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规定自2013年1月1日集团公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相关问题由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照文件重新核定养老金待遇标准，集团公司不再负责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相关问题。

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等完整出版产业链的业务和资产，拥有河南省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印制、发行的独家特许经营业务。为保证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避免退市风险，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集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下属除河南人民出版社等之外的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类、印刷类、物资贸易类业务和资产，及河南省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印制业务及相关资产。集团公司所有发行类业务及资产，包括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河南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等，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不在本次交易标的之内。

一、集团公司特别承诺的内容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实现其所属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资产整体上市及其补偿措施的特别承诺,构成本次交易的重要条件和组成部分。

(一)特别承诺的主要内容:集团公司力争提升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等的资产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之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等注入上市公司的议案文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专门审议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等注入上市公司事项。争取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将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等的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消除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或通过其他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二)补偿措施的主要内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两年内,如果集团公司不能达到以下条件,集团公司将作出送股安排: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达不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集团公司不能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议案文件,没有提议召开专门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申请文件,或未通过其他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送股安排是:集团公司未来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集团公司之外的所有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10,650,59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集团公司外,上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持股数量为 106,505,972 股,据此计算,每 10 股持股将获 1 股送股)。

二、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地传媒提交停牌申请的通知》,集团公司履行承诺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实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完成了上

市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复牌。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提交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相关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当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此项承诺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期限到期前履行完毕。

第六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考核和补偿措施已经做出变更调整，集团公司愿意依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期内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事宜重新做出承诺。

经过河南省国资委批准，2011 年 1 月 5 日，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集团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26,853,400.00 元、127,179,700.00 元、121,323,100.00 元。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上市公司拟购买之标的

资产每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集团公司将以本次交易得到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集团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02054-1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201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131,884,293.06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2054-16号《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标的资产在2010年度经调整后实际实现盈利数为128,352,480.48元，比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数126,853,400.00元多1,499,080.48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03168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201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136,877,655.28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3168-1号《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标的资产在2011年度经调整后实现盈利数为136,877,655.28元，比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数127,179,700.00元多9,697,955.28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268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2012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为197,183,022.18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3]第208号《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标的资产在2012年度经调整后实际盈利数为186,359,006.68元，比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数121,323,100.00元多65,035,906.68元。

三、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有较大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大为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和超过盈利预测数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完成能力是良好的。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事项

已经执行完毕，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承诺的2010年、2011年、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期限及其考核期限已经结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第七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发行系统销售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等产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将暂时存在，待集团公司履行承诺，实现其所属新华书店发行系统业务及资产整体上市后，可从根本上消除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经（一）对已经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二）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三）制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性措施；（四）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五）采取经营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完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信息公开，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上市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范围暨具体执行情况

2014年2月21日公开披露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范围暨具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下的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新华书店、各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性的交易金额超出2013年初的预计总金额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3年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	1,600.00	1,713.08	113.08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教材	61,679.00	69,274.09	7,595.09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教辅	27,179.00	34,224.29	7,045.29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农家书屋	1,724.00	1,564.84	-159.16
	市县新华书店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	491.00	648.91	157.91
	市县新华书店	教材	80.00	646.64	566.64
	市县新华书店	教辅	1,060.00	2,588.18	1,528.18
	市县新华书店	印制费	30.00	-	-30.00
	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书籍、音像制品	-	5.57	5.57
	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书籍、音像制品	-	1.11	1.11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制费	700.00	380.52	-319.48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费	1.00	4.55	3.55
小计			94,544.00	111,051.77	16,507.77
2、采购货物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书籍、音像制品	290.00	126.91	-163.09
	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磁带、印制品		119.03	119.03
小计			290.00	245.95	-44.05
3、租赁及物业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用(水电等)	223.00	237.57	14.57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637.00	680.01	43.01
	其他关联方	房租		70.08	70.08
小计			860.00	987.67	127.67
4、利息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利息		84.93	84.93
	其他关联方	财务资助利息		54.00	54.00
小计			-	138.93	138.93
合计			95,694.00	112,424.31	16730.41

2、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事项经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3名关联董事王爱女士、李永臻先生和刘磊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

4、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量超出预计总金额范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材、教辅通过关联方渠道形成的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三) 关联方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1,081,656万元,净资产为526,75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713,364万元,净利润为57,272万元。

2、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臻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

主营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文化体育用品、音像设备、货架、电子电器产品、玩具的销售；场地出租。兼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房屋租赁、住宿、餐饮、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兼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配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286,950 万元，净资产 198,436 万元，营业收入 241,248 万元，利润 5,827 万元。

3、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巍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花园路 53 号

主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批发；承接录音复制业务；代理收订中外文期刊、图书；文化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214 万元，净资产-2,486 万元，营业收入 640 万元，利润-208 万元。

4、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颖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联盛大厦 A14-15 层

主营业务：从事期刊《销售与市场》的出版、发行，广告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销售与市场》杂志发布广告业务，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5,548 万元，净资产 3,778 万元，营业收入 1,983 万元，利润 5 万元。

5、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主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光盘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8,686 万元，净资产 319 万元，营业收入 24,149 万元，利润 44 万元。

6、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炎成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66 号院

主营业务：医疗卫生服务（限分支机构）；图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制品的展览；图书资料借阅及印务服务；文献数字处理；为集团系统办公区域和家属院区域提供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等后勤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574 万元，净资产-16 万元，营业收入 1,146 万元，利润 85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4、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5、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6、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因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为政府采购的中小学教材及农家书屋所涉及的书籍，其各个环节的收入均由政府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定并付款，故该等关联交易无形成坏帐的可能。关于公司的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辅的销售，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这些公司均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教材及农家书屋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辅的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房屋租赁则按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按照河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公司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必须通过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因国家对中小学教材的销售定价及各个环节的费用分配比例都有严格的政策规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属可控制的交易活动。同时，公司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则依托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市县的新华书店、公司的现有渠道实现在河南省内的销售。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 2013 年度因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量而导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度范围，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属政府定价或按同行业执行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王爱女士、李永臻先生和刘磊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4 年 2 月 22 日公开披露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4-014），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下的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新华书店、各公司之间因产品销售而形成的日常性的交易。经预计，公司 2014 年全年产生的交易金额为 1,188,990,000.00 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 2013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预计金额(元)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	18,600,000.0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教材	748,100,000.0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教辅	370,000,000.0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农家书屋	17,000,000.00

	市县新华书店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	7,000,000.00
	市县新华书店	教辅	6,000,000.00
	其他关联方	书籍、音像制品	60,000.00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制费	4,000,000.00
	其他关联方	印制费	6,000,000.00
小计			1,176,760,000.00
2、采购货物	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磁带、印制品	1,120,000.00
小计			1,120,000.00
3、房屋租赁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7,310,000.00
	其他关联方	房租	220,000.00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2,580,000.00
	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1,000,000.00
小计			11,110,000.00
合计			1,188,99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1,081,656 万元,净资产为 526,750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713,364 万元,净利润为 57,272 万元。

2、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臻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

主营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文化体育用品、音像设备、货架、电子电器产品、玩具的销售;场地出租。兼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房屋租赁、住宿、餐饮、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兼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配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286,950 万元,净资产 198,436 万元,营业收入 241,248 万元,利润 5,827 万元。

3、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巍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花园路 53 号

主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批发;承接录音复制业务;代理收订中外文期刊、图书;文化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214 万元,净资产-2,486 万元,营业收入 640 万元,利润-208 万元。

4、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颖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联盛大厦 A14-15 层

主营业务:从事期刊《销售与市场》的出版、发行,广告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销售与市场》杂志发布广告业务,信息服务,营销

策划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5,548 万元，净资产 3,778 万元，营业收入 1,983 万元，利润 5 万元。

5、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炎成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8 号

主营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中。

6、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炎成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66 号院

主营业务：医疗卫生服务（限分支机构）；图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制品的展览；图书资料借阅及印务服务；文献数字处理；为集团系统办公区域和家属院区域提供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等后勤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 574 万元，净资产-16 万元，营业收入 1,146 万元，利润 85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4、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5、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6、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因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为政府采购的中小学教材及农家书屋所涉及的书籍，其各个环节的收入均由政府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定并付款，故该等关联交易无形成坏帐的可能。关于公司的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辅的销售，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这些公司均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教材及农家书屋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辅的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房屋租赁则按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按照河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公司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必须通过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因国家对中小学教材的销售定价及各个环节的费用分配比例都有严格的政策规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属可控制的交易活动。同时，公司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则依托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市县的新华书店、公司的现有渠道实现在河南省内的销售。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属政府定价或按同行业执行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4年4月15日，大地传媒董事会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内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仅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营业收入合计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控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及员工行为守则、战略管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全面预算管理、信息与沟通、反舞弊、内部监督等。

2、流程层面控制: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并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出版发行管理、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控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盈利情况下: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但是达到或超过 2%, 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但是达到或超过 2%, 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2) 亏损情况下: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 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 但是达到或超过 0.2%, 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如果多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账户或列报，错报发生的概率会增加。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因此，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种控制缺陷，要考虑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大小；

(2) 所涉及的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性质：是否与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

(3) 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4) 是否足以引起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人员的关注：a. 控制缺陷在去年已存在并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b. 控制缺陷存在于企业新兴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中；c. 控制缺陷存在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中，如特殊组成部分或敏感业务；

(5) 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6)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6) 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 (7) 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8) 企业出现重大损失；
- (9) 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 (10)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 (11)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参照公司廉洁管理相关规定，个人舞弊等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认定等级	涉及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财产损失<1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财产损失<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财产损失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 (1) 针对制度不够健全、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制度主管部门组织

对应业务部门按照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了识别，逐步修订、完善或废止了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2) 针对执行过程出现的例外情况，公司通过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如：缺少实施证据的，完善相关表单；对控制活动理解不准的，加强培训等。通过对执行缺陷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各岗位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增强了内控的执行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4年4月14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472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大地传媒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第一节、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成绩

201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4%；基本每股收益0.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91%。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抓存量提增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 抓存量，着力抓好教材教辅市场的巩固提升。在公司统一组织下，出版、印制、物供相关单位强化“一盘棋”意识，保证了教材教辅的征订、供纸、印刷、发运和课前到书，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教材中心、大象社等单位，针对教材教辅政策变化和市场形势，加强教材教辅宣传推介和培训，公司教材教辅业务总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35.4%。

(二) 提增量，全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同步教辅政策出台后，各出版单位

不等不靠，策划运作了一批市场化教辅。农民社开发的非评议教辅和授权教辅总量达到近千种；科技社与郑州一中合作开发，推出的郑州一中主体课堂，实现销售码洋700万元；美术社书法写字类教材教辅已有40余个新品种推向市场；古籍社新编的《书法练习指导》系列丛书，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实验教材；大象社新开发的非评议教辅《新课标节节高》等四套教辅，提升了大象教辅品牌。同时，围绕一般图书上规模，各社加大了开发力度。农民社开发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已达25种，实现了当年策划当年见效；古籍社依托自身优势，坚持推陈出新，《四大名著》、《中国历史通俗演义》发行取得不菲成效；美术社出版的“快乐手工玩转粘土”系列图书，首印4000册销售一空；科技社的情趣手工图书，位居开卷统计动销品种排名全国第一，码洋占有率全国第一，西餐类图书码洋占有率全国第三；海燕社《小兔汤姆系列》累计销售达500万册。“王立群读《史记》”“王立群读《宋史》”系列，《爱之阅读》《航空大都市》等产品，成为提增量的亮点。物资集团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仅国际贸易业务就实现销售收入2.4亿元。公司内部物资资源整合取得显著成效，集中采购总额同比增长近100%。

二、调结构促转型，产业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一）调结构，明确主攻方向。各出版单位认真落实公司《关于加强一般图书出版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调整结构力度。大象社着手改善过度依赖教材教辅出版局面，着力构建教育出版、专业出版和数字出版多元并举新格局；科技社以内容集聚和阅读优先为目标，围绕生物、生活、医药卫生、高职高专教材五大板块，努力打造优势出版品牌；海燕社坚守少儿出版的专业方向，原创与引进并举，纸质出版与多媒体出版齐抓，打造学前教育领先地位；古籍社立足传统优势，围绕华夏文明、国学经典、古籍整理、方志出版展示专业特色；美术社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理念，着力打造书法碑帖、硬笔书法、少儿美术、工艺美术等多条系列产品线；文心社在延续作文、阅读类图书优势的基础上，向中国历史影像、军事讲武堂等领域出击，谋求出版结构新支撑；文艺社重点围绕文学、人文社科、名家经典、音乐戏曲四大板块，全面加强产品线建设。在强化专业出版、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一批图书获奖进入政府资助项目。古籍社《中国蓝色国土备忘录》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音像社《华夏古乐》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提名奖；文艺社《焦裕禄》和海燕社《西顿作品集》

入选中宣部、总署向全国党员干部、向全国青少年推荐优秀图书；科技社《中国水生植物》和文艺社《拆楼记》入选“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

（二）促转型，努力在资源、技术上做文章。按照公司关于以资源集聚和内容创新为核心，构建现代出版生态的基本指向，各社加速推动出版转型，全面启动数据库建设。大象社社科文献数据库基本具备图书数字检索服务能力，试题数据库为其教辅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农民社“三农信息数据库”和“粮仓数据库”，科技社生物图书数字资源库，美术社书法、绘画、摄影图书数字资源库，音像社武术资源库，古籍社中国方志资源数据库等均在规划建设中。围绕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音像社与华为、联想等公司合作，提升了中教网品质；大象社与中国电信、华为等合作，开发了ADP5数字出版平台，建设具有多种电子图书推送能力的出版编辑发行服务平台；科技社建设的“全流程数字出版管理平台”成为编辑和作者存储、生产、复用的数字图书馆和生产线，玩美手工网、手机端程序开发已经上线试运营，立足于app应用的“大地书城”已经完成整体设计及程序开发，第一批入驻图书已上线；印刷集团引进建设的数字印刷生产线，具备了按需印刷服务能力。围绕创新商业模式强力推进数字化营销，科技社、海燕社实现网络销售均已超千万，成为当当网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建设的供各出版单位共享的数字出版资源管理平台和投约稿系统完成了硬件及软件测试工作，于2014年4月初投入试运行。

三、上项目创品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上项目，项目库建设卓有成效。围绕项目带动，公司下发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实施细则》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推进了项目建设。2013年评审资助产业发展项目22个，奖励项目7个。科技社“手工创意产业数字出版平台”和大象社“欧洲藏中国文献整理与全媒体数字出版工程”入选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公司与深圳天朗合作的MPR复合数字出版工程，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500万元。印刷集团绿色印刷体系建设工程获、大象社欧洲藏中国文献整理与全媒体出版工程、音像社“中华文化走出去数字传播系统工程”、“华夏文明全媒体数字工程”、“绘本网上移动全媒体读物开发”等项目共获政府补贴资金约3500万元。

（二）创品牌，重点出版工程有序推进。“华夏文库”2000种出版规划付诸

实施，其中“经典解读系列”已出版20余种，“佛教系列”图书进入出版程序；民俗、艺术、建筑系列500种图书启动约稿；《中国汉字文物大系》、《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中国早期基督教文献初编》基本结项；《鲁迅手稿全集》、《鲁迅藏碑拓全集》、《鲁迅藏美术作品全集》、《鲁迅藏美术史料丛刊》、《中国历代绘画珍本》、《中国历代碑刻整拓珍本》、《近代美术史料丛刊》等正在整理出版。

四、加压力激活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通过内控建设的实施，制定建立了子（分）公司治理结构规则，修订颁布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涉及投资、财务资助、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职责、权限运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公司出台的《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建立了子（分）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子（分）公司工资总额实行动态管理。各子（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完善了岗位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收入与岗位责任、利润贡献挂钩，绩效考核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形成。

（三）着力优化运行机制。围绕机制体制创新，各社调整完善了内部运营机制。农民社实行策划编辑、加工编辑分设，发行与编辑无缝对接的机制，市场推广与产品研发良性互动；科技、古籍等出版单位围绕出版转型，优化了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大象社设立了教育图书、专业图书发行部，新的机制与活力已初步显现。各子公司完成了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全员双向选择。

五、抓内控强管理，规范化运营基础进一步巩固

（一）内控建设有序。公司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及中介机构，指导公司内控建设，各子分公司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目前，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业务流程运行图、风险控制矩阵、管理手册、评价手册正在修订完善中，履行规定程序后发布执行。

（二）内控建设边建边改。在制度建设基础上，向各单位发出了整改建议书，各单位坚持边建设边整改，把内控建设与改革发展有机结合，着眼关键环节，补

充完善制度，调整优化流程，科学设置机构，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企业运营管理得到加强。公司着眼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整合纸张资源的同时，加强了教材教辅业务资源的整合，实现了经营效益最大化。启动了ERP经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推行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实现了经营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和管理。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对于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敏感期公司股票买卖管理，均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第二节、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政策优势。公司是河南省唯一的文化上市企业，是河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旗帜，是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主力军，公司实施的华夏文明全媒体出版工程等重大项目被列入《中原经济区发展规划》，公司在财政、税收、土地、人才、经营活动等方面享有国家战略的综合性政策支持，政策优势凸显。

二、市场优势。河南省为全国人口大省，幼儿教育、初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为公司教育出版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禀赋优势。中原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长期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主干和源头，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化资源。河洛文明、黄帝文化等文化遗存有着独一无二的存量优势，丰厚的历史文化遗存与中原经济区的快速发展高度融合，为出版产业发展提供了博大精深的要素之源。

四、品牌优势。公司所属业务资产始终追随华夏文明历史进程而动，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储备及品牌优势，大象出版社的文献集成，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古籍整理、方志出版，河南文艺出版社的长篇历史小说，河南美术出版社的书法美术，海燕出版社的少儿出版，河南科技出版社的生物科学、休闲手工，在全国出版界有较强影响力。

五、资质优势。公司及所属企业拥有图书、报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移动阅读CP等行政许可。公司所属印刷企业是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首批29家国家印

刷复制示范企业，获得绿色印刷认证。

六、教材教辅业务优势。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等主流教材出版社在河南省内的独家租型代理商；公司所属8家企业获得了教辅全科或部分学科出版资质，成功开发出多套全学科、全品类、全版本品牌系列教辅，在区域市场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推向全国市场。

第三节、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产业、产品结构严重失衡、抗风险能力差，持续发展后劲不足。突出表现在：一是核心竞争力不强，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产品体系和出版品牌。二是结构调整任务仍然十分艰巨。2013年公司经营数据显示，公司经营业务总量中，教材教辅出版相关业务占比超过90%，市场化业务在经营结构中占比低。三是转型升级步伐迟缓。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的融合等方面缺乏统一规划；在资金投入、人才支撑方面不能资源共享，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四是公司治理结构还不完善，经营体制机制缺乏创新。五是人才队伍建设已成为企业发展瓶颈。公司人员结构畸轻畸重，由于体制机制等原因，严重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成长。

第四节、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向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快，中国出版产业也正在逐步融入国际大背景之中。中国出版业除了要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内市场的竞争，还要面对国际出版巨头对我们的挤压和高新技术带来的挑战，竞争的态势日益严峻。我国出版业的改革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产业结构由分散化、粗放型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经营形态由产品经营、品牌经营向资本经营发展，由此导致国内出版竞争也日益激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上市企业，政府引导和鼓励文化上市企业在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公司经历了政企分开、组建集团，转企改制、身份转换，重组上市、融入市场三个改革发展阶段，转企改制为产业发展提供了体制机制的保证，重组上市又为我们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第五节、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紧紧抓住数字化背景下出版与科技、资本深度融合的重大机遇，高举大教育出版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两大旗帜，通过实施“大教育出版工程”、“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工程”、“数字化出版业态创新工程”，以全产业链创新构建全媒体出版生态，以开放合作整合外部资源，布局产业未来，以资本运作和兼并重组推动产业扩张，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公司董事会2014年重点工作

1、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进一步加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协调好重组工作相关各方关系，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强化与国资、国土等部门的沟通、汇报，组织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料的整理、报送、审批等工作，力求尽快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规划产业快速发展，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取得突破。

做好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增强企业发展动力。积极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执行力。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增强企业发展凝聚力。

3、提升规模效益，规划实施大教育出版工程。

以稳固和开发市场为核心，确保教育出版的基础效益，加强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部门沟通，确保2014年秋国标教材、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的选用实现5%以上的增长。丰富完善教育出版产品线，以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大中专教材为重点，弥补教育理论、教育培训等产品短板，以全媒体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为抓手，实现教育媒体和教育服务全覆盖。以服务社会为重点，谋求印刷物供业务的长远发展。

4、规划实施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工程。

探索出版与创意产业相融合的发展模式，以“双十计划”为中心，明确专业出版和大众出版定位，推进特色产品线建设。以调整结构为目标，创新工作机制，实现一般图书新突破。实施项目带动，提升发展质量水平，加快资本运作项目培育。着力提升印刷物供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经营结构。

5、规划实施数字化出版业态创新工程，加速与科技融合。

加速内容资源管理平台建设与资源聚合，为数字内容的多介质出版与全媒体发布奠定基础。集中力量开拓电子书销售市场，强化数字出版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并且建立数字出版快速推进的保障机制。

6、继续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继续推进内控机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运行过程控制，切实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集团管控、业务特点以及业务环境进行梳理识别，确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心。围绕内部控制的核心，对现有的业务流程进行改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力并且加强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财务委派制，强化会计负责人职责落实。

第七节、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15%的增长。公司会加强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沟通，把握选用工作主动权，确保2014年秋国标教材、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的选用实现5%以上的增长。一般图书品种和销售收入年增长20%，到明年年底纸质和电子书品种总量达到10000种，获国家级三大奖数量进入全国前十名，市场出版物年销售收入实现翻番。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规划实施数字化出版业态创新工程，在加速科技融合上取得突破。

第八节、社会责任情况

一、保护股东权益，积极回馈投资者

作为河南省首家文化传媒类上市的出版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1年上市以来，持续完善和健全科学、稳定的经营机制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以及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尊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确保公司股东能充分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二、强化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严格有效

一是公司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效益，回报投资者。三年间，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有了大幅提升，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17.92亿元，利润1.44亿元，总资产22.53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22.72亿元，利润1.97亿元，总资产25.96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29亿元，利润2.7亿元，总资产29亿元。

二是公司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要求，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现行内部控制流程并不断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相互制衡、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按照《内控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实施内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保持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的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的信息。公司在金融机构、工商税务、财政、质检、环保、公安、海关、消费者协会等各有关方面均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在确保资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同时也兼顾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严把质量关，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精品出版物。

公司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三年来，各出版单位依托专业优势，重点策划运作了一批双效图书，推出了一大批具有深刻思想内涵、高端专业水准和广泛市场影响的精品力作，保持了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连续十二届获奖的记录，提升了公司美誉度。2013年，《焦裕禄传》等荣获国家广电总局“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称号；《拆楼记》《中国水生植物》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四届三个一百原创工程；《中国蓝色国土备忘录》《华夏古乐》等获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王立群读《史记》、读《宋史》系列，成为文化类畅销书；《大秦帝国》等巩固了长篇历史小说出版优势，为真正创造出与广大群众息息相关、喜闻乐见的产品做出了相应的社会贡献。

五、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与全体员工订立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建立较

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机制，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让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杜绝劳动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努力搭建员工全面发展的职业平台。公司出台并实施相关方案，专门用于培训、培养、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向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舞台，使人才有用武之地。公开招聘各种独具特色的人才，特别是熟悉新媒体、新技术的经营人才，以及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员工与企业同成长的价值观，不断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增强对公司化建设的认同感。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促进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让耗材更环保；加强与高科技的结合，把内容生产加工内容数字化、产品形态输出数字化、传播渠道数字化和管理过程数字化为目标，推进数字出版等新媒体的出版，减少出版业对于能源、资源的消耗，着力构建要素完整、结构合理、水平先进、效益良好的数字出版新格局。另一方面，印刷物贸企业通过着力改善经营结构，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多方利用资源，丰富印刷内涵，通过持续改善经营结构和人员结构，加快由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加快向现代服务型产业转移步伐，在数字印刷、印刷增值服务、多元经营拓展方面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大力发展绿色印刷，尤其是中小学教材和教辅的印刷，采用绿色印刷技术的教材教辅比例在2013年达到了总量的60%以上。成功投产的数字印刷全线系统，拥有全数字化流程控制联线的胶订、骑订、精装工艺设备，是中西部地区目前首家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效率最高的全数字控制的按需印刷加工中心，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印制需求，实现跨越时间和空间进行全球化按需印刷生产和服务能力。经营结构的合理化，资源配置的科学化，加工方式的现代化，服务模式的精细化等系列举措，有效的履行了在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014年，公司将以更大的热情、更高的觉悟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关心

公益事业，树立一个勇于肩负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为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十章 上市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第一节、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一）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报等重要事项；

（二）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北京汇林印务提供财务资助、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议案；

（四）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深圳托利增资等 8 个议案；

（五）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六）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 13 个相关议案；

（八）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处置》的议案。

上述决议及议案都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第二节、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13 年 05 月 03 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5、《公司关于弥补母公司亏损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6、《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范围暨具体执行情况的议案》；7、《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9、《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信息披露公告：2013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详见公告编号 2013-010 号）。

二、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13 年 01 月 07 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息披露公告：2013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详见公告编号 2013-001 号）。

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6、《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8、《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9、《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1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信息披露公告：201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详见公告编号2013-046号）。

第三节、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注册地址变更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证监局的组织下参加了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全面沟通与交流，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认真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经五届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均按照规定填写、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按照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进行了登记备案。

第四节、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在人员方面，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做到了劳动、人事关系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四）在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工作细则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

（五）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五节、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受同一股东控制的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为消除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社保证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社同时保证不利用本社与上市公司关联单位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本社将促使本社全资持有或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

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 凡本社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社并促使本社下属公司应与知悉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够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社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05号),今后,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业务及资产交割进入公司后,公司将彻底消除与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第六节、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3年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2012年2月25日,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总经理薪酬为52.5万元/年,其中基本年薪为21万元/年、绩效年薪为31.5万元/年;总编辑薪酬为50万元/年,其中基本年薪为20万元/年,绩效年薪为30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47.5万元/年,其中基本年薪为19万元/年,绩效年薪为28.5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37.5万元/年,其中基本年薪为15万元/年,绩效年薪为22.5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37.5万元/年,其中基本年薪为15万元/年,绩效年薪为22.5万元/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部分按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经营年度进行,以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为考核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核定绩效年薪。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考评严格按照以上方案和制度执行。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改事项分别经过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内容请查阅201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2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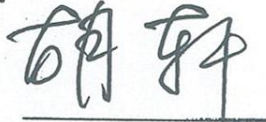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分红的标准和比例，规定了分红的决策程序，增加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使中小股东拥有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在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面，修改后的章程突出了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首先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另外在必要时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股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在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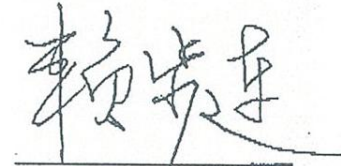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鉴于2011年、2012年公司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要求，因此，2011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利润分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717,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5,957,681.70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793,064.80元。

中原证券关于大地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页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胡 轩


赖步连

项目协办人:


武佩增

